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0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章徵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玖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章徵信於民國(以下同)113年05月29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3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4年05月29日起至120年05月28日止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一期分期攤還，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，即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為證。

(二) 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

01 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  
02 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  
03 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  
04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  
05 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貸  
06 款契約書及帳務資料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